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務狀況詳情，惟僅作說明用途。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撰，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注意有關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撰，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¹⁾	加：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2.93港元計算	163,509	287,206	450,715	0.13
根據發售價每股				
3.75港元計算	163,509	371,169	534,678	0.16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且就商譽5,104,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2.93港元及每股3.7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入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港元金額乃根據0.13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本集團的物業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作估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696億元（約等於9,550萬美元）。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同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4.578億元（約等於6,530萬美元）相差約人民幣2.118億元（約等於3,020萬美元），該差額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倘若該等物業按估值入賬，則合併財務報表應額外扣除每年約人民幣420萬元（約等於60萬美元）的折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已發行股份3,445,022,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向本集團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³⁾ 不少於6,800萬美元
(約5.3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0.019美元
(約0.148港元)

(1) 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ii)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3,550,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股份。

(3) 上表所列數字已計算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期Sports Group及Jollyard於本集團子公司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萬美元。根據重組，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Sports Group及Jollyard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重組完成後再無有關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少數股東權益開支。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為0.022美元（約0.172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823,3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作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調整的有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詮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

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已恰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上述準則及慣例編撰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或其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